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13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司前镇兆兴化纤材料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L74204420D

经营者：邓兆容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乡仓耀村蒲达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12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废塑料破碎及清洗加工生产项目。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在没有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经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单位于 30 日内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主体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0 日